

六、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管理 (CA-30600)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30610	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一) 受委任機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主管機關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限制。 2. 公開收購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不得委任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受委任機構。 <p>(二) 前置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委任機構應與公開收購人簽訂委任契約，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予證券商及保管銀行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 2. 受委任機構負責客戶審查之單位於簽訂委任契約前，應落實對公開收購人之認識客戶程序，並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協助公開收購人檢視其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之相關書件是否齊備。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該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2) 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 	<p>一、法令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6 條 (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三)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第三章第六節 <p>二、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二) 「收購交存餘額資料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例如 KYC，查證資金安排及最終資金來源等），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p> <p>3. 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p> <p>4. 受委任機構應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並於其保管劃撥帳戶設置「公開收購專戶」，憑以辦理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撤銷及成交轉帳等帳簿劃撥作業。</p> <p>5. 受委任機構應檢附相關文件函知集保結算所公開收購期間及相關事宜；公開收購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三) 辦理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p> <p>1.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2. 受委任機構之經紀部門或信託部門每日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及「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類別 0）分別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及「收購交存餘額資料查詢單」，或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362F）擷取檔案，查詢應賣人交存有價證券資料。</p> <p>3. 受委任機構之經紀部門或信託部門於公開收購人副知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即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1）通知集保結算所限</p>	<p>查詢單」</p> <p>(三)「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p> <p>(四)收購交存轉帳明細表</p> <p>(五)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p> <p>(六) 支付對價通知書</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制應賣人撤銷應賣之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受委任機構之股務代理部門於收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接收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收購交存轉帳明細表。 5. 受委任機構之股務代理部門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檢具完稅證明等相關文件交由經紀部門或信託部門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6. 受委任機構之經紀部門或信託部門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或「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131）（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於同一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開戶者）通知集保結算所，將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公開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7. 受委任機構之股務代理部門寄發支付價款通知書予應賣人，並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將完稅後之價款匯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戶。 <p>（四）辦理應賣人有價證券之撤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時，應以書面為之。 2. 受委任機構之經紀部門或信託部門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類別 1）列印「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查詢應賣人撤銷明細資料。 3. 受委任機構之經紀部門或信託部門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1 公開收購，作業類別：1 撤銷）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4. 公開收購成就後，受委任機構之經紀部門或信託部門通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知集保結算所限制應賣人撤銷應賣之申請後，如發生依法得撤銷應賣之情形，應即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2）通知集保結算所解除撤銷應賣之限制。</p> <p>（五）辦理應賣人有價證券之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致公開收購未完成：受委任機構之經紀部門或信託部門依公開收購人之通知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1 公開收購，作業類別：1 撤銷）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2.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或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受委任機構之經紀部門或信託部門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類別 0）列印「收購交存餘額資料查詢單」，或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362F）擷取檔案，列印「收購交存餘額資料查詢單」末頁，憑以核對應賣人交存之明細資料，並於核對無誤後，由經辦、主管簽章確認，依下列方式之一通知集保結算所將有價證券自「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1 公開收購，作業類別：1 撤銷）通知集保結算所即時轉帳。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2) 操作「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C41）通知集保結算所於次一營業日轉帳。</p> <p>3. 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公開收購人未於公開說明書記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完成支付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之經紀部門或信託部門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依上述（五）2.規定之方式將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但公開收購說明書載明較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提早退還原應賣人者，從其約定。</p> <p>4. 受委任機構之經紀部門或信託部門於操作前項交易前，應先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3）通知集保結算所。</p> <p>(六) 其他</p> <p>1. 公開收購人於公告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除有競爭公開收購、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及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外，受委任機構不得受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辦理應賣人申請撤銷。</p> <p>2. 公開收購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受委任機構應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代其將應公告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受委任機構應與公開收購人簽訂委任契約，明訂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予證券商及保管銀行以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p> <p>(二) 受委任機構負責客戶審查之單位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協助公開收購人檢視其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之</p>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相關書件是否齊備。</p> <p>(三) 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設置「公開收購專戶」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存。</p> <p>(四) 受委任機構應檢附相關文件函知集保結算所公開收購期間及相關事宜；公開收購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五) 受委任機構之股務代理部門於收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接收集保結算所編製之收購交存轉帳明細表。</p> <p>(六) 受委任機構之股務代理部門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應檢具完稅證明等相關文件，交由經紀部門或信託部門通知集保結算所將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公開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p> <p>(七) 受委任機構之股務代理部門應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將完稅後之價款匯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戶。</p>	